

股票代码：002433

股票简称：太安堂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债券代码：112336

债券简称：16 太安债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-62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5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。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,340.71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,444.5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1,258.80 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综合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7,651.80 万元。

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，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.3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18）苏 10 民初 125 号】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，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，案件尚未审理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戈三平，合伙人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。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；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邓高峰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。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8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；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萍，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

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